

海口红城湖公园 仿木漫步道破损严重

公园管理处:预计月底重新完成铺设



南国都市报10月14日讯(记者 王康景 文/图)“公园漫步道坏了很大一片,有人曾摔倒过很多次,而且道上裸露的钉子和电线存较大隐患,希望有关单位尽快完成修复。”近日,有市民反映,称在海口红城湖公园内,仿木漫步道大面积出现损坏,安全问题突出。

10月14日中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公园内一处亲水区漫步道,确有较大面积的仿木地板存在破损、脱位等现象,大量条形仿木地板块被堆积在一旁,用于搭设仿木地板块的框架大面积裸露在外。此外,记者还看到许多地板上有锋利的钉子。

整条漫步道约有三分之二的宽度被设置为仿木地板路,另外三分之一的路面被设置为类似柏油路的硬化路面,由于仿木地板块被抽出,搭设地板块的框架与硬化路之间形成了不小的落差,夜间在照明不佳的情况下,行人容易踩空摔倒,甚至被钉子划伤。其中一些位置的仿木地板已严重断裂,有的也已经遗失,形成了较大较深的坑洞。还有的地面建材出现折断后高低不平。不过,现场破损的路面已经被拉起了警戒线,放置了部分警戒墩。

“这条漫步道从去年摩羯台风后就破损过,后来修补过一次,结果现在又坏了,破损的面积较大,行人夜里散步的确不太安全。”在红城湖公园内负责环卫工作的一位大姐告诉记者,红城湖公园自从改造过后,每天晚上都有大量的市民来这里散步、唱歌跳舞,漫步道成为人们亲水活动的主要场地之一,甚至还有不少小朋友来漫步道钓鱼。

实际上,早在2024年10月份,本报就关注过该处漫步道破损问题,也引起海口市城市管理局重视。该局委托管理该公园的第三方单位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维修。

为何这次又有大面积的仿木地板块



红城湖公园仿木漫步道出现破损。

出现破损和脱位?何时可以完成修复排除隐患?据该公司红城湖公园管理处一负责人陈先生介绍,由于前段时间受台风影响,海口出现较大风雨天气,湖水倒灌水位上升,把漫步道全部淹没,甚至将公园管理处办公室的许多设备也淹坏了。

“当时水位较高,加上流水冲刷,漫

步道上的许多仿木地板块被冲了起来,不少折断破损,还有一些被水冲走遗失,我们已把这些受损的地板块都清理了出来。”陈先生说,目前该管理处已经把损失情况、修复计划上报,由于这种仿木地板块本地没有,需要从外地购进,修复需要时日,不过会尽快施工,预计本月底可重新完成铺设。

为追债闯入民宅 持刀挟持债务人女儿

法院: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获刑6个月

南国都市报10月14日讯(记者 林文泉)欠债还钱本是天经地义,但讨债必须守住法律底线。近日,万宁事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债权人苏某为索要欠款采取极端手段,最终从“有理方”沦为“阶下囚”。

被告人苏某与李某存在经济纠纷,因多次联系李某未果,苏某心想“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遂决定到李某家中讨债。近日凌晨2时许,苏某携带弯刀、螺丝刀、绳子及手套到李某所在小区,使用绳子从楼顶下降到李某家窗外,从窗户爬入房间内。

李某女儿杨某发现苏某后,试图大声呼救,却被苏某捂住嘴巴,并被持刀威胁。得知李某不在家,苏某便要求杨某使用微信联系李某,杨某趁机发短信将情况告知男朋友小龙,让小龙报警。得知小龙要来,苏某便逃离现场,然而刚下楼就被小龙发现并控制住,随后民警到现场将苏某抓获。

万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结合苏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6个月。



法院释法

万宁法院提醒广大群众,维权有边界,行为守底线。经济纠纷必须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任何以维护自身权益为名,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拘禁、故意伤害之实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试图用违法手段去“维护”债权,只会让债权人沦为犯罪者,最终面临法律的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走私槟榔125吨 在海南销售

一男子获刑5年6个月

南国都市报10月14日讯(记者 林文泉 通讯员 罗凤灵 陈鹏)近年来,海南槟榔市场需求旺盛,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男子林某甲为牟取暴利不惜铤而走险,伙同他人从越南走私槟榔鲜果入境12批次共125.94吨,偷逃税款196.67万余元。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一审判处林某甲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2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根据《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2022年起,除中国台湾地区外,其他国家、地区槟榔鲜果并未获得准入资格,无法进口至中国境内。2022年3月至5月期间,林某甲与文某、林某、陈某(三人均已判决)等多名走私槟榔鲜果货主合作,负责联系“大飞”(高速快艇,载重量为10-12吨)将货主在越南订购的槟榔鲜果通过海上偷运方式走私到广东省徐闻县,再转运至海南省销售。

林某甲伙同他人逃避海关监管,从越南运输槟榔鲜果入境共计12批次,其中,文某等人与林某甲合作2批次,数量为14.94吨,总价值79.8万余元;林某等人与林某甲合作1批次,走私入境的槟榔鲜果11.94吨;陈某等人与林某甲合作共计9批次,数量合计99.06吨,总价值794.59万余元。经海关关税部门计核,共计偷逃税款196.67万余元。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林某甲逃避海关监管,结伙从越南走私槟榔鲜果入境,偷逃应缴税款196.67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林某甲曾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系前科,在量刑时酌情考虑。其到案后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在庭审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全部予以供认且当庭认罪认罚,在部分犯罪中属于作用较小的主犯,其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22万元,有悔罪表现,依法从宽处理。

法官提醒: 坚决抵制槟榔走私行为

主审法官介绍,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准入目录,仅中国台湾地区的槟榔鲜果获得检验检疫准入许可,越南、缅甸等其他产地未获准入。走私未经检验检疫的槟榔鲜果,不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还有携带外来物种的风险,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进而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

2025年8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防控外来物种入侵若干规定》正式实施,海南建立起覆盖口岸检疫、境内监测和应急处置的全链条防控网络体系,那些试图通过非法渠道进入海南市场的境外槟榔,将面临更加严格的拦截,走私槟榔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